

卷六十

各國公共部

目次

章程七

徵訟門 外國

徵訟門 外國

轉務門

招工門 外國

新纂約章大全

第三十五冊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

各國公共部

(乙)章程七 目次

◎獄訟門 控斷類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公使照會修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

附錄修改會審章程

江海關道袁呈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 光緒三十一年

(乙)章程七 目次

◎獄訟門 控斷類 內道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上海洋涇濱設官行交通規則 光緒三十一年

漢口商務局擬設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奧美德英俄荷韓事章程 光緒六年

附錄修改會審章程 光緒二十年

江海關道袁呈增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蘇州議訂巡捕薪水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南甯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南甯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

◎聘募門

總署咨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文

同治三年

附錄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杭州通商場僱用西人督捕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

署兩江總督周奏進呈濬浦工程合同摺

光緒三十二年

中國延訂濬浦工程司合同

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文

光緒三十四年

附錄酌定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

舊金山中華會館聘用律師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

◎招工門 瀛役類

各海口引水總章

同治七年

廣州口引水分章

廣州口續訂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廈門口引水分章

汕頭口引水分章

汕頭口續訂分章

寧波口引水分章

上海口引水分章

天津口引水分章

牛莊口引水分章

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

各國公共部

(乙) 章程七

● 獄訟門 控斷類

○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濱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關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 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 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拏獲

一 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

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
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
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
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
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
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
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為何拏人如何定讞緣由逐日記明以
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
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
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劄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解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漢口商務局附設傳審公解專為代追武漢商賈積欠而設不准管理地方別事並不准代追民欠以示界限

一公解傳審武漢欠戶必須商董三人公請傳案始由解員簽票派役協同地保往傳秉公訊辦不得率意傳審致滋拖累

一欠項在本省者由局選劄各該地方官就近訊辦如三月不結再行劄催經年不結者由局援引商部新案詳請撤參俾資考覈

一欠項數在三萬兩以外者先將漢口經手帳款之人交地方官收管如係外省一面詳請督撫憲咨明欠戶原籍劄行地方官查拏倘數在五萬兩以外先請電咨原籍查封家產以備列抵俾欠款者知所警戒倒塌自少

一商業欠戶究非無賴流民可比公解傳審後如抗不遵斷必須交地方官管押者應分別三等一等者由商董保出責令住各商業公所派解役看守不准擅自回家二等者由局集資設清款所諭令商董公同派定所役數人常川照料歸解員專司收放不准私釋三等者即交地方官管押以憑限追似此分別辦理既免羈禁之苦又有羈絆之戒似較嚴切

一民間詞訟列入月報功過恭嚴商務案件漫無稽核未免向隅請自設立傳審公解後分別自理外結兩門以解員審結者為自理行外州縣傳究者為外結年終彙造已結未結四柱清冊報明督撫憲查考如一年內能審結商局行查之案十起者詳請記功二十起以上者另行專案詳請酌委優缺以示獎勵而資鼓舞

一近年各商號每遇倒帳即倩無業洋商教民賄買照會各國領事官僅憑一面之詞即照會關道查追亦非持平辦法擬由解員隨時與各商董認真稽查如真係與洋商往來者由解員查明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後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號之罪似此分別真偽辦案既有定權交涉亦少假借實正本清源之一端一擬辦各條試辦後如有窒礙應增應減隨時由局稟請更革總以維持商業俯順商情為率俟商律頒出即按商律遵

○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公使照會修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

為照會事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原章係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經各國大臣與總理衙門會同商定嗣後會審案件年盛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展租界後應歸公堂所轄人數愈多會審案件更格外加增因此修改章程甚為當務之急是以駐滬各國領事官已商擬修改公堂會審章程節略轉送駐京各國大臣核商本大臣等已會議多

次茲將所定章程節略照送貴親王查照希即核明照允以便按向來辦法迅即頒布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外務部

○附錄修改會審章程

第一 甲 上海會審公堂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處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事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刑名案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條與上文同 丙 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

第二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 會審公堂華官應以實缺同知任為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為副堂以便承訊正堂交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第四 甲 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官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派委 乙 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

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復核

第五 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醫官稽查

第六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第八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為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平斷讞
第十 凡案內所有之人務須悉遵會審同知隨時所定由各國領事公允之堂斷
第十一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改章程不相牴牾者仍照舊施行

按此事發自西官用意可知幸外務部各由江督飭會審委員議覆則凡不便華人之處自宜及此訂正而要以定刑律明權限為主至選派獄員尤宜擇廉明強幹諳悉法

律者為之度不致失國權而喪民氣否則徒有其法亦何濟乎

○江海關道袁呈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

光緒三十一年

敬稟者本年正月初九日奉憲台札准外務部咨准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十二國駐京大臣聯銜照稱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中照錄原札咨飭該關道逐條詳細核議聲復以憑商定等因到本大臣抄單札飭遵照咨飭事理逐條詳細妥議稟咨等因到道奉此遵查上海租界設立公解派員會審中外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果中外寔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徇以致定章幾同具文現在既奉修改即可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然陳義太高又慮多所扞格難於就範而事權所在又未可再任侵奪連日會商副律法官羅道員意就節略逐一考究職道竊謂修改二字指原章不盡善或行有流弊而言此次交議各節係屬增補應辦事宜祇應作為續增不宜認作修改免致原章應有主權稍有損失現商由羅道將原來各條參酌約章懲前毖後分別可否逐條登註並於十一條之外另添三條作為續增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持平立論不著重筆以期動聽易行而原章亦可並行不悖惟事關治權未便再任侵損如擬改之處各國尚有異詞務請大部力賜堅持勿予刪改大局幸甚理合開具清摺專肅稟復仰祈大人察核轉咨並求批示

謹將奉行奧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解章程引證舊章參酌原議逐條登註另開各條

第一條(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所有刑名案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情與上文同

(丙)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

前件查原章所定會審委員權限祇准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如至徒流以上應歸地方正印官照例審訊解勘原所以慎重度獄保我治權惟外人近來擴張界內權力靡所不至每欲加重會審委員之權以為漸圖侵奪之地今乙條特立刑名案件未定限制即為暗破原章限制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之計此節若不抱定原章與之堅爭此後界內無論何項重案皆非地方官所能過問誠不僅有失治權已也至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本須設立印簿將如何拿人如何定案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今甲條詞訟案件分立冊檔登註以便稽查核與原章辦法相符尚屬可允惟近來公共租界開拓日廣每日捕房解訊及交涉會審之案日繁檢查不易若再連自理詞訟并列一冊更屬混淆自宜分立檔冊以清界限至冊檔許人隨時查閱一語查原定設官章程第二條內載如案情

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毋庸干預等語此係照約辦理現在約章未改自應遵守未便改議況案中緊要公文及未結之案有須機密者詎可任人查閱惟案結之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證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擬將本條三端酌改於下(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何人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乙)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前(丙)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證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前件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拿辦革命黨鄒容等並封蘇報館案內曾奉外務部電知駐京公使擬俟此案辦結另訂善後章程等因今此條所指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似即駐京公使另訂專立之意擬請照行

第三條會審公堂應以實缺同知任為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

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為副堂以便承辦正堂又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前件查大清律例內載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諭旨再行提訊其餘各員題參之日審訊又載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游擊以下等官遵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遵委道員審理各等語是有職人員遇有應行提訊者必須照例題參且官階較大之道員祇能審判道府副將等官之事道府副將以上概不得問然則同通州縣等官更何能任意傳提審判乎今各使欲以會廨權力駕乎道府及問刑衙門之上實屬無此辦法且上海客官不少內而尚書侍郎京堂外而曾任督撫司道以及奉差道府大員倘照此而行則凡居租界內之官員無不人人自危萬一有事勢必大起衝突回憶前年有一英婦自稱曾為李文忠畫一小照勒索巨款英領事堅請公堂出票提訊李李高京卿幾費口舌磋磨方能無事前車之鑒不能不加意防範然顧名思義解員既以實缺同知任之則該解一切俾提審判之權當照中國官制以撫民同知衙門應有之權力辦理務使銜缺相當權力相平否則種種窒礙難行擬請參以活筆酌改於下

凡控告洋溼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甲)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前件查同治七年原章第二條若案情祇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無庸干預又咸豐八年通商稅則善後條約附載兩國議約大臣照會聲明彼此意見不合各宜早報上憲等語今除通體關涉華人之案餘由外國官員會審如意見不合請上海道及領事覆核查與原章前案大致均尚相符除乙條照行外甲條擬請改為(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台約第二端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第五條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之醫官稽查

前件上海租界會訂之初定章聲明江湖北關等處不歸公局管轄迨後美界西華德線路展拓之後另訂虹口租界章程亦載有天后宮廟及出使大臣行轅等均不歸工部局節制之語所有會審公所為中國辦公衙署與江湖北關出使行轅相同所設牢獄亦未

便工部局干預至止疫一事雖係衛生美舉惟西醫治法與華醫不同華人體氣亦與西人迥殊往歲吳淞輪船驗疫因西人治驗之法均非華人所能任受頗滋物議今獄犯用西醫雖祇云稽查未言醫法但驗法亦非華人能堪自應由公解延用資深老練之華醫自行辦理所需經費即在該解□□項下提用擬改如下 會審公堂牢獄應倣西法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前件雖為原章所無然十餘年來各國領事相沿為例難以挽回一切情形已於附稟聲明擬請照行

第七條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聘用律師各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前件擬請酌改開列於後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當否則不准

第八條凡審訊案件本堂之中外堂官如以為律師不遵命令則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